

封面

工程名称 瑞安市塘下镇规划一路（塘下大道至塘松路）道路工程（重新招标） 标段名称 瑞安市塘下镇规划一路（塘下大道至塘松路）道路工程（重新招标）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4021004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瑞安市塘下镇人民政府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温州千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10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投标方式	9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7. 行政监督部门	9
8.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	36
1. 总则	36
2. 招标文件	37
3. 投标文件	38
4. 投标	39
5. 开标	40
6. 评标	40
7. 合同授予	4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2
9. 纪律和监督	4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4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5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6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7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8
附表六：确认通知	49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0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0
评标办法（三）	51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0

一、工程概况.....	60
二、合同工期.....	60
三、质量标准.....	6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0
五、项目经理.....	61
六、合同文件构成	61
七、承诺.....	61
八、词语含义.....	61
九、签订时间.....	61
十、签订地点.....	61
十一、补充协议.....	61
十二、合同生效.....	61
十三、合同份数.....	6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3
1. 一般约定.....	63
1.1词语定义	63
1.3法律	63
1.4 标准和规范.....	63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4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4
1.7 联络.....	64
1.10 交通运输	64
1.11 知识产权	65
1.13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及单价的修正	65
1.14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66
1.15措施项目调整	66
2. 发包人.....	67
2.2 发包人代表.....	67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67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68
3. 承包人.....	68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8
3.2 项目经理.....	69
3.3 承包人人员.....	70
3.5 分包.....	70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71
3.7 履约担保.....	71
4. 监理人.....	71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71
4.2 监理人员.....	72
4.4 商定或确定.....	72

5. 工程质量.....	72
5.1 质量要求	72
5.3 隐蔽工程检查	7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2
6.1安全文明施工	72
7. 工期和进度	73
7.1 施工组织设计	73
7.2 施工进度计划	73
7.3 开工	73
7.4 测量放线	74
7.5 工期延误	74
7.6 不利物质条件	74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4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4
8. 材料与设备	74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74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4
8.6 样品	74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5
9. 试验与检验	75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75
9.4 现场工艺试验	75
10. 变更.....	75
10.1变更的范围	75
10.4 变更估价	75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75
10.7 暂估价	75
10.8 暂列金额	76
11. 价格调整	76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76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7
12.1 合同价格形式	77
12.2 预付款	78
12.2.3预付款担保补充条款	79
12.3 计量	79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7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80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80
13.2 竣工验收	80
13.3 工程试车	80
13.6 竣工退场	81

14. 竣工结算	81
14.1 竣工结算申请	8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81
14.4 最终结清	8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81
15.2 缺陷责任期	81
15.3 质量保证金	81
15.4 保修	82
16. 违约	82
16.1 发包人违约	82
16.2 承包人违约	83
17. 不可抗力	84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4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84
18. 保险	84
18.1 工程保险	84
18.3 其他保险	84
18.7 通知义务	84
20. 争议解决	84
20.3 争议评审	84
20.4 仲裁或诉讼	85
21. 补充条款	85
附件	87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88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89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90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96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97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98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99
附件8： 履约担保	100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101
附件10： 支付担保	102
附件11-1：	材料暂估价表
104	
附件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05
附件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6	
附件12：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107
附件1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10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10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1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8
第一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18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1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0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22
目 录	123
投 标 函	124
投标函附录	12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6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2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28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129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130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131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3
授权委托书（若有）	134
投标承诺书	13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37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38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39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4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41
技术标	142
目 录	143
施工组织设计	144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146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14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48
资信标	149
目 录	150
投标人一般情况	15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52
评分业绩汇总表	15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15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5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60

商务标.....	161
目 录.....	162
投标总报价封面.....	163
工程量清单报价.....	165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6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1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瑞安市塘下镇规划一路（塘下大道至塘松路）道路工程（重新招标）
标段名称 瑞安市塘下镇规划一路（塘下大道至塘松路）道路工程（重新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瑞安市塘下镇规划一路（塘下大道至塘松路）道路工程（重新招标）已经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瑞安市塘下镇规划一路（塘下大道至塘松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瑞发改投（2024）124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瑞安市塘下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 瑞安市塘下镇人民政府，委托代理机构为 温州千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瑞安市塘下镇规划一路（塘下大道至塘松路）道路工程（重新招标）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4961.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4903.0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2055.000000 万元，建设规模：该工程新建道路长约742 米，宽度12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30km/h，桥梁1 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相关配套设施同步建设，建设地点：瑞安市塘下镇规划一路（塘下大道至塘松路）。

2.2 招标范围：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其中，☐建筑面积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635.0119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300 日历天。备注：无。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4 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个；

（2）应以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 (☐ 职称: _____), ☒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 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 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 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来 ☐ 承接过/☐ 完成过 _____ 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不少于 _____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 采用评定分离, ☐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潜在投标人登录 https://ztb.zj.gov.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 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 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瑞安市安阳街道阳光路155号国投大厦北首4层406室

邮政编码: 325200

电 话： 0577-65879552

投诉受理部门： 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瑞安市安阳街道阳光路155号国投大厦北首4层406室

邮政编码： 325200

电 话： 0577-65879552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瑞安市塘下镇人民政府

地 址： 瑞安市塘下镇肇平垟下村振兴街30号

联 系 人： 贾女士

电 话： 0577-58877377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温州千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东山街道安阳南路669号4楼

联 系 人： 卢圣跃

电 话： 15888299519

邮 箱： /

2026年10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瑞安市塘下镇人民政府</u> 地址： <u>瑞安市塘下镇肇平垟下村振兴街30号</u> 联系人： <u>贾女士</u> 电话： <u>0577-58877377</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温州千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四星</u> 地址： <u>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东山街道安阳南路669号4楼</u> 项目负责人： <u>卢圣跃</u> 信用评价等级： <u>三星</u> 联系人： <u>卢圣跃</u> 电话： <u>15888299519</u> 邮箱： <u></u>
1.1.4	工程名称	<u>瑞安市塘下镇规划一路（塘下大道至塘松路）道路工程（重新招标）</u>
1.1.5	工程建设地点	<u>瑞安市塘下镇规划一路（塘下大道至塘松路）</u>
1.1.6	工程承包方式	<u>施工总承包</u>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市政基础设施</u> 。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u>财政性资金</u> 投资比例： <u>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u>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30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u> </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合格</u> ，苗木成活率100%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1)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 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和地点：_____ ， 联系人：_____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发生算术错误、冒算、多报费用、少算等，累计投标报价错误绝对值总额（冒算、多报费用不得抵消缺漏费用）占投标报价3%（含3%）以上者，作为重大偏差判定，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错误绝对值累计占投标报价3%以内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分配到其它工程量报价中，评标时对投标报价不作调整。（2）投标人的工期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u>投标文件递交截止10日</u> 前提出。 2. 提出形式： <u>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上登录后提交</u> 。 联系方式： <u>详见招标公告</u> 联系人： <u>详见招标公告</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u>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u></p> <p><u>1. 投标函</u></p> <p><u>2. 投标函附录</u></p> <p><u>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u></p> <p><u>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u></p> <p><u>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u></p> <p><u>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u></p> <p><u>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u></p> <p><u>9.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u></p> <p><u>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p> <p><u>11. 授权委托书</u></p> <p><u>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u></p> <p><u>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u></p> <p><u>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u></p> <p><u>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u></p> <p><u>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u></p> <p><u>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u></p> <p><u>二、技术标文件组成</u></p> <p><u>1. 施工组织设计</u></p> <p><u>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u></p> <p><u>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u></p> <p><u>三、资信标文件组成</u></p> <p><u>1. 投标人一般情况</u></p> <p><u>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u></p> <p><u>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p> <p><u>四、商务标文件组成</u></p> <p><u>1. 投标总价封面</u></p> <p><u>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u></p> <p><u>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u></p>

		<u>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1. 最高投标限价 <u>14715107</u>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u>85</u>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 5.其他：招标控制价 <u>16350119.00</u>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1）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元后小数点四舍五入取整后相同的视为同一报价）</u> <u>（2）未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u> <u>（3）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215124元（不含税金额）。</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p> <p>☒3.其他：<u>①投标人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存在视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②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u></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p> <p>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p> <p>☒《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p>☐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p>

		<p>☐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p> <p>7.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p> <p>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p> <p>9.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p> <p>10.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p> <p>11. 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p> <p>1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p> <p>☐13. <u>（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u>。</p> <p>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p> <p>☐允许。</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p>

		<p>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p> <p>2.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___页。</p> <p>3. 其他要求：☒ <u>技术标暗标编制，技术标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u></p>
☐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p>☐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其他：_____。</p>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p>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其他：_____。</p>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5.其他：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p> <p>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5.2	开标程序	<p>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p> <p>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p> <p>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p> <p>（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p> <p>（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p> <p>（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p> <p>☐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p> <p>（1）宣布开始</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p> <p>（2）公布投标人数量</p> <p>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3）投标人解密</p> <p>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p> <p>投标人解密方式：</p>

	<p>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p> <p>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招标人解密</p> <p>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p> <p>（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p> <p>（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p> <p>（7）公布开标结果</p> <p>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p> <p>（8）异议及回复</p> <p>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p> <p>（9）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10）开标结束</p> <p>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p> <p>☒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p> <p>（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p> <p>（2）公布投标人数量</p> <p>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	--

	<p>(3) 投标人解密</p> <p>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p> <p>投标人解密方式：</p> <p>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p> <p>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 招标人解密</p> <p>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p> <p>(5) 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p> <p>(6)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p> <p>(7) 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p> <p>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p> <p>(8) 异议及回复</p> <p>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p> <p>(9) 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10)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p> <p>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11) 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p> <p>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p> <p>(12) 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p> <p>(13) 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p>
--	--

	<p>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p> <p>（14）异议及回复</p> <p>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p> <p>（15）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p> <p>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p> <p>5.开标特别说明</p> <p>（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p> <p>（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p> <p>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p> <p>（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p> <p>（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p> <p>（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p>
--	---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开标特别说明</p> <p>（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其他：<u>（具体技术要求遵照省数据局的规定）</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4</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p> <p>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p> <p>☐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p>
6.3	评标办法	<p>☐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p> <p>☐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p> <p>☒3.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p> <p>☐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p> <p>☐5.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暂不支持线下提供的资料的技术标评审）。</p>
☒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u>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1.<u>（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u>名。</p> <p>☒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u>3</u>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 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ztb.zj.gov.cn/</u></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2.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 <u> </u>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采用摇号定标法确定中标人。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 <u> </u> 。 ☐ 2. 定标地点： <u> </u> 。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 ☐ 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 考察、 ☐ 质询。 2. 考察小组由 <u> / </u> 人组成。 3. 质询小组由 <u> / </u> 人组成。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 / </u> 人组成。
7.2.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 <u> </u> ； ☐ 2. 企业实力： <u> </u> ； ☐ 3. 企业信誉： <u> </u> ； ☐ 4. 投标方案： <u> </u> ；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u> </u> ；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u> </u> ；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u> </u> ；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u> </u> ；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u> </u> ；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u> </u> ；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u> </u> ； ☐ 12. 评标报告； ☐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 现场面试情况；

		<p>☒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u>摇号定标法</u>：由招标人代表摇球抽取，按照摇球规则抽中者为中标人；（摇球规则：①第一轮抽球先确定各中标候选人的代表数。首先根据各中标候选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顺序号按从小到大的排序来依次确定代表数，例如：甲、乙、丙在开标记录表上的顺序号分别为6、7、8。然后取三个数值分别为1、2、3进行抽取来确定代表数。第一轮抽球结果：第一个抽取数值为2，那么甲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2”，第二个抽取数值为3，那么乙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3”，第三个抽取数值为1的，那么丙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1”；②第二轮抽球确定的是中标人，同样取三个数值分别为1、2、3进行抽取来确定中标人。第二轮抽球结果：如第一个抽取的数值为3的，那么代表数为“3”的乙投标人即为中标人。）抽签结束后由各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对抽球结果进行签字确认。</p>
7.2.8	☒ 定标方法	<p>☐1. 票决法； ☐2. 集体议事法； ☒3. 其他定标办法：<u>摇号定标法</u>。</p>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ztb.zj.gov.cn/</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2.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u>2</u>%（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p>

		<p>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u>采用摇号方法抽中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摇号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p>
9.5	异议与投诉	<p>1.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其他：<u>（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p> <p>2.投诉：</p>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2）其他：<u>（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p> <p>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p>

		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资格审查内容：</p> <p>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p> <p>☑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p> <p>☑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p> <p>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p>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p> <p>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p> <p>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⑪其他：_____。</p> <p>（2）初步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p>

	<p>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和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暗标）的项目不得在技术标文件中签章）；</p> <p>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p> <p>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p> <p>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⑧其他：_____。</p> <p>☒（3）技术标评审内容：</p> <p>☐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p> <p>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⑦技术标文件中出现任何单位名称的（仅适用于技术标通过制的项目，单位名称包括各类单位[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外]的单位全称、简称、曾用名）。</p> <p>☒⑧技术标文件超过 <u>10</u> 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p> <p>☐⑨技术标文件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20点“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的。</p> <p>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⑪其他：_____。</p> <p>（4）商务标评审内容：</p> <p>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低于 <u>215124</u> 元的；</p>
--	--

		<p>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p> <p>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⑧其他：_____。</p> <p>（5）其他：</p> <p>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p> <p>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10.2	定标前核查	<p>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p>☒（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p>

		<p>：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资料：</p> <p>（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p> <p>3.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p>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p>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p>
☐ 10.5	陈述和答辩	<p>1.陈述和答辩人：技术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p> <p>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p>

		<p>(2) 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p> <p>(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p> <p>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p> <p>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p> <p>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p>
10.6	特别说明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3. 暂估价：</p> <p>(1) 内容：_____；</p> <p>(2) 金额：_____元；</p> <p>(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p> <p>☐ (4) 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p> <p>☒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温州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7〕72号）文件精神，承包人应认真落实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施工</u></p>

	<p>现场作业人员实名管理制度、民工工资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建设工程综合保险、银行代发工资、设置工资维权信息告示牌等各项制度，工程工资款支付应按《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21〕112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温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工作指引（一）》（温人社发〔2023〕36号）文件执行。若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p> <p>6.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9. 实施BIM的内容：_____。</p> <p>☒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p> <p>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Ⅰ。</p> <p>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p>
--	---

	<p>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相关信用评价情况以交易系统自动摘取的为准,无需另外提供截图。</p> <p>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7.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1)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p> <p>(2) 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p> <p>(3)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p> <p>(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p> <p>(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p>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p> <p>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p>
--	---

		<p>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0.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包含线下提供的视频、BIM文件等用于技术标评审的材料）：</p> <p>1、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1、施工员2……。</p> <p>21.其他：_____。</p>
10.7	补充条款	<p><u>1.解释权</u></p> <p><u>（1）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互为解释。</u></p> <p><u>（2）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u></p>

	<p>2.为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和减量化工作，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和环境污染，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4 年11月12日发布的《关于建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的通知》、2026年1月31日发布的《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及相关文件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的具体目标和实现目标的具体措施，包括采用绿色施工技术、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等；同时施工单位还应建立过程管控制度，确保各项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专项方案的制定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可行性，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和实用性。</p> <p>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有效的电子证书具备与同名纸质证书相同效力，评审时提供电子证书的以电子证书上显示的文字内容为准。</p> <p>4.请投标人按电子投标制作要求在规定区域上传相应文件，如资格审查资料不上传至规定区域，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查看资格审查资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纸质投标文件 六 份，包含所有投标资料（商务标预算软件存档格式的电子版及导成EXCEL格式电子版）电子光盘（或U盘）1份。</p>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____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9.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分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
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款。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评审区间确定

（二）资格审查

（三）初步评审

☒（四）技术标评审

（五）商务标评审

（六）综合评审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三、资格审查

在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综合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98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分、信用评价（**不得设置**

资质、业绩、奖项加分项）评分2分、投标人陈述和答辩0分。

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分计算以外，综合评审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商务总报价评分98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 × (1+浮动率C) × 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 (1-1% × 调整系数X-0.1% × 调整系数Y) × (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0.55%、-0.30%、-0.05%、0.20%、0.45%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 ≥ 0.25 ，且五个数至少三个 < 0 ），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4、5、6、7、8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不超过10分[应为整数分值]；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价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价10%（不含10%）至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25%，偏离评标基准价20%（不含20%）至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50%，偏离评标基准价30%（不含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三）信用评价评分（2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1. 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

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作为主要工作项，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按0分计。

☐ 房建施工总承包 (最高投标限价)	☐ 市政(含园林绿化) 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 限价)	评标分值(0~1.5分)
☐ 1亿及以上	☐ 2500万及以上	A级1.5分, B级1.2分, C级0.8 分, D级0.4分, E级0分
☐ 5000万(含)-1 亿	☐ 1500万(含)-2500 万	A级1.5分, B级1.3分, C级1.0 分, D级0.5分, E级0分
☐ 2000万(含)- 5000万	☐ 1000万(含)-1500 万	A级1.5分, B级1.3分, C级1.0 分, D级0.8分、E级0分
☐ 2000万以下	☐ 1000万以下	A级、B级 1.5分, C、D级 1 分, E 级0分

☐2. 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0~0.5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

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功能未上线发布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5分计取。

☐（四）投标人陈述和答辩（0~3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分值列入商务总报价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

和答辩评分范围在2至3分之间，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2分或高于3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陈述和答辩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

（二）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人监督小组成员、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受邀参加的中标候选人授权代表等参与；

（三）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摇号定标法：由招标人代表摇球抽取，按照摇球规则抽中者为中标人；（摇球规则：①第一轮抽球先确定各中标候选人的代表数。首先根据各中标候选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顺序号按从小到大的排序来依次确定代表数，例如：甲、乙、丙在开标记录表上的顺序号分别为6、7、8。然后取三个数值分别为1、2、3进行抽取来确定代表数。第一轮抽球结果：第一个抽取数值为2，那么甲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2”，第二个抽取数值为3，那么乙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3”，第三个抽取数值为1的，那么丙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1”；②第二轮抽球确定的是中标人，同样取三个数值分别为1、2、3进行抽取来确定中标人。第二轮抽球结果：如第一个抽取的数值为3的，那么代表数为“3”的乙投标人即为中标人。）抽签结束后由各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对抽球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四、定标程序

（一）现场签到与身份核验

（二）宣布纪律与定标规则

（三）摇号器具检查：招标人监督小组成员、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摇号器具完整性、有效性。

（四）摇号抽取：由招标人代表按照第三点定标方法进行摇号抽取，摇号过程全程展示、全程录音录像。

（五）抽取结果展示

（六）结果确认与公示

由招标人代表当场宣读摇号结果，确认有效。

招标人代表、招标人监督小组成员共同签署《摇号结果确认记录》。招标人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公示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个日历天，公示内容应包括中标人名称、摇号时间、地点等内容。

五、定标报告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参与人员名单；
3. 定标办法；
4.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附后）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附后）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含税);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招标文件；②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③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双方签署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工程备忘录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总平。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①使用现行已公布的法律和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注：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14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2套、地质勘探资料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地质勘探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施工计划、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在开工日期前7天内，月度施工计划在每月1日前，专项施工方案在该专项工程开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转报的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图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已提供，并满足施工需要，如达不到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及单价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1.13.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13.2.1 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的调整。

(1) 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予调整：

- ①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重复列项；
- ② 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
- ③ 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2) 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应予调整：

①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即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差异绝对值 $\geq 3\%$ 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差异部分造价绝对值 $\geq 1\%$ 投标造价）；

② 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

(3) 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工程变更联系单等内容，按“计价规范”、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

1.13.2.2 综合单价调整。

因第1.13.2.1条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第1.13.2.2条第(3)点处理。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 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①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 清单组合子目不变, 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 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 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③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 则不宜参照, 按第1.13.2.2条第(3)点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 提出适当的单价, 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以上公式中的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②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 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③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 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 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1.14 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1.14.1 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 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1) 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规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 $\pm 30\%$ 以上;

(2) 虽然综合单价正常, 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规定计价依据计算出对应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 $\pm 30\%$ 以上;

(3) 其他异常情况、以上情况按不利于承包人的价格计算。

1.14.2 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 30%以内(含)的, 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 按原综合单价计算, 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 按第1.13.2.2条第(3)点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计算合价;

(2) 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 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 按第1.13.2.2条第(3)点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计算合价后, 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15 措施项目调整

因第1.13.2.1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 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 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 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 应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

- (1)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第1.13.2.2条规定计价；
- (2) 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应重新组价；
- (3)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相关措施费用。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全过程协调、监督、鉴证等；对投资进行管理，负责本合同投资控制的履行、负责承包人上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结算资料等涉及工程价款的事项的复核。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于开工日期15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的要求：
 - ①施工用电：施工范围内由施工单位自行配备发电机，费用要求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 ②施工用水：施工范围内临时用水接水管铺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 ③施工期间的水、电、通信线路等连接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今后不再调整。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需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自行解决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至工程开工前7天内。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完成。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以书面形式，于开工前10天内办理交接手续。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7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提出解决方案，经工程师批准后才能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9) 双方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担保额应与履约保证金金额对等，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整个工程的竣工图纸，提供过程性验收确认单，材料跟踪单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在工程（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及其他竣工资料5套，电子档案1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竣工图纸及其他竣工资料5套，电子档案1份。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向工程师提供年度、季度、月度工程计划；每月1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月度完成工程量、月工程产值报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一式三份。每周
一报告下周作业计划，本周实施情况一式二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养护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它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需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办公和生活用房，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水电费用；并配置相应的办公和会议桌椅、空调、电话等设施，接通水、电、通讯等管线。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证所有用房及其设施的完好使用和通讯正常，如需借地搭建临时设施，一切审批手续及费用自行解决，以上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

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承包人办理有困难时，发包人尽量协助办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取得发包人同意、有关部门批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和设备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所有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有责任为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或其他任何部位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提出解决方案，经工程师批准后才能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顺延。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不当造成损失的，此损失部分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不得污染环境和影响周边的居民生活,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自觉处理好与周边群众和睦相处。②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4 年11月12日发布的《关于建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的通知》、2026年1月31日发布的《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及相关文件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的具体目标和实现目标的具体措施，包括采用绿色施工技术、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等；同时施工单位还应建立过程管控制度，确保各项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专项方案的制定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可行性，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组织项目管理班子；（2）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代表身份处理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3）指挥生产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4）选

择施工作业队伍；（5）进行合理的经济分配；（6）企业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管理权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到岗率必须达到80%以上（即每月到位不得低于24个日历天，且月份之间的到位天数不得借用，不得连续一周不到位）；若到位率低于50%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项目经理未到位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补充条款第 21.2款”规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补充条款第 21.1.4款”规定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者的项目经理，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15天内，逾期视为应未到位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仅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下同）的违约责任：更换人员应在15天内更换并到岗，否则按“补充条款第 21.3款”规定，以不到位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补充条款第21.1.4款”规定的违约金。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补充条款第 21.2款”规定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若无相关专业承包资质，必须将该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应承包资质的单位，并于发包前将分包单位的资质文件报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合同签署前，承包人应以合同总价款的2%作为履约担保，以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或工程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至发包人指定帐户。

说明：

(1) 以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等形式提交的：

1) 从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

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标准后10日内，予以全部退还。

(2) 若采用工程保函形式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1) 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需具有查验真伪功能的渠道，**如不具备此项功能，发包人有权拒收。**

2) 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承包人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发包人不需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承包人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3) 保函期限：保函的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之日止；

4) 如果由于工期延误或工程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2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若不出具，发包人有权对工程保函进行收兑。若因工期延误等原因导致保函利息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如在合同履行阶段扣除履约担保全部或其中部分金额，**承包人须无条件补齐该部分金额，未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补齐的，发包人有权在任一进度款中暂扣该部分金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价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的职责，进行工程质量监督、进度控制、安全管理、核实工程量工程款等工作。

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变更设计；（2）超清单范围的计量；（3）增加工程费用的施工方案；（4）工期延长；（5）索赔事项；（6）开、停工令；（7）其他发包人认

为需要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如需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等基本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无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或中间验收，承包单位进行自检合格后，书面报告监理人，承包单位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后，监理人签字；验收不合格的，承包单位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建设厅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特别是现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2）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

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 关于本工程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另如发生公安部门处罚的治安案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处罚5万元~2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其它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具体参照《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瑞建发[2011]45号）文件。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后，预付该费用总额的100%。

6.1.7 关于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支付时间和支付依据的约定：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为支付依据。

标化工地增加费在办理结算时，按《2025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规定计取。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于开工前7天内办理交接手续。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非承包人过失引起的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情况，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不可抗力情况、发包人和监理人原因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情况外，工期一般不顺延，工期延误按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整。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不奖。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提供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证书、准用证并符合规范要求。

(2) 规格、型号、色彩必须符合该工程的设计要求。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品牌档次应“相当”或“高于”发包人对材料品牌的要求。

2) 对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提供具体产品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产地书面提交发包人备案。

3) 对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提供三种或三种以上品牌、型号的产品供发包人选择,承包人对项目中所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其品牌、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产地及价格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须符合有关规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应由发包人委托原设计人修改，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擅自修改，并经监理、发包人代表签证，由发包人报审图单位审批后实施，重大变更尚需报相关部门备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本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第1.13、1.14、1.15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1.1.1、本工程在合同工期内实行人工、材料价格动态管理，人工、材料价格动态管理办法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25版》、浙建站信〔2018〕5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材料基准价格以2026年6月份《温州市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为准，在《温州市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参考同期的《温州工程造价信息》，《温州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参考同期的《浙江省造价信息》。人工基准价格以2026年6月份《温州工程造价信息》人工市场信息价格为准。

11.1.2、本工程约定人工价格风险幅度为±5%，材料价格风险幅度为±5%，风险幅度以内不作调整，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法如下：

11.1.2.1、材料费动态调整范围和办法如下：

①本工程单种规格材料品种为商品砼、水泥、塘渣、钢筋、沥青砼、砂、碎石、砂砾石、电缆、管材（仅指HDPE缠绕增强B型管、PE管污水专用、钢管、镀锌钢管、球墨铸铁管主材，不包括管件），以上材料调价品种仅指构成实物工程量的材料；

注：上述材料如无对应信息价的，则按下列方式调价，HDPE缠绕增强B型管（环刚度10.0KN/m²）参考聚乙烯（PE）缠绕结构壁管（B型，SN2）的信息价进行调整，给水部分钢管按理论重量参考Q235B热轧普碳中厚钢板的信息价进行调整。

②材料差价调整方式为：承担的补差差价 = { [Σ(合同工期内前80%月份内各期信息价格算术平均值 - 材料基准价格) × 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 材料基准价格 × 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 (±5%) }。材料上涨时“±5%”取正号，下跌时“±5%”取负号。

注：1) 上述公式中的“单种规格材料用量”，是指可调规格材料原合同用量（以工程量清单预算价材料数量为准）与联系单变更用量之和。

2) 上述材料信息价均指除税信息价。

11.1.2.2、人工费调整范围和方法如下：

计算公式：承担的补差差价总额=Σ[合同工期内各期的人工市场信息价格平均值-人工基准价格×(1±5%)]×现行定额人工消耗量(分Ⅰ、Ⅱ、Ⅲ类人工)，人工上涨时“±5%”取正号，下跌时“±5%”取负号。

11.1.3、承发包双方根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对“工期延误”这一事实状态所做的变更，即工期延误是事实，但因满足了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的某些条件，进而双方就该事件引起的延误天数予以延长工期达成一致，并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工期延长期间，人工、材料价格调整根据合同约定计算。

11.1.4、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价格涨跌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发包人结算时扣回价差。

11.1.5、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价格涨跌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价差计入工程造价；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发包人不得扣回价差。

11.1.6、发承包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发包人由于征地拆迁、设计调整等原因导致延期开工的，遇到人工、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发承包双方可按以下办法调整合同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按照实际开工月份对应的信息价与基准价格计算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差，在投标报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合同(含税金)，调整的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程结算时以开工月份对应的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格，根据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计算价差。

11.1.7、工程项目开工后，由于中途暂停施工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合同工期，造成工期延误的，发承包双方可按以下办法调整人、材、机价差，并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工期内完成的工程量，按照合同约定计算价差；超过合同工期完成的工程量，若全部是一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的价差费用由责任方全额承担，价格下降的价差费用由非责任方全额受益；若发承包双方均有责任导致工期延误的，其差价可根据工期延误责任大小，由甲乙双方共同按一定比例承担或受益。

11.1.8、造价动态调整额仅计取税金，调整部分造价在结算时予以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根据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投标须知中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及工程量差异所产生的实际工程量按合同规定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按下列方法进行：/。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签约合同价的10%，其中工资性预付款比例1%，工程预付款不包括需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承包人需经发包人同意后在当地银行开设专门预付款账户，该预付款资金可用于前期材料预购费(前期材料预购费为合同价款的2%)、工程进度款，在使用时需经发包人、银行、承包人共同审批、监管。专门账户中产生的利息，均由发包人收益。如承包人账户发生司法冻结，必须在10日内解冻，如不能解冻，需在第11日把等额金额打入监管账户，在规定时间内如未能把等额金额打入监管账户的，承包人每逾期1天须支付冻结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需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且收到承包人预付款担保，经发包人确认后10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 前期材料预购费(合同价款的2%)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承包人完成工程量金额累计达到合同价款的50%后，开始全额扣回，如不足抵扣的，则不足抵扣部分在下期工程款支付时扣回。

(2) 除前期材料预购费以外的预付款:在承包人完成实际工程量金额累计达到合同价款的20%后，开始分三期在工程进度款中等额扣回预付款，如不足抵扣的，则不足抵扣部分在下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回。。

注：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预付款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作为他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供预付款担保，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释放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保函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 1) 出具保函的机构：需经发包人确认。
- 2) 为见索即付保函：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发包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就可对银行保函进行收兑。
 - ① 承包人没有实施合同或未履行合同义务时；
 - ② 承包人因涉及相关司法案件导致预付款被采取查封、冻结或扣划等处置时；
 - ③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该项目无法实施（包括暂停）时。

3) 保函期限：在预付款完全扣回、释放完毕之前，应保证保函持续有效。

4) 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预付款担保，导致买方无法支付预付款，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以此拖延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12.2.3 预付款担保补充条款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上述预付款作为保证金质押银行，开立预付款保函（保函要求按12.2.2款规定提供），将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置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浙江省2018计价依据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省市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月25日前提提交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相同，并提供付款金额足额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①每月25日承包人上报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人和发包

人签认确定并出具正式发票后，28 天内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85%。工程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85%后暂停支付。②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并出具正式发票后支付至审定后结算价款的98.5%，剩余尾款为1.5%的质量保证金，若已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工程保函的，则支付至审定后结算价款的100%；③二年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双方确认无质保问题并办理质保金退还流程后，结清剩余的尾款；保修期按相关规定执行。④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移作他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此进行监督，如承包人抽走用于本工程的资金，且影响了工程的实施，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1) 按月进度款占签约合同价款的比例，支付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

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2012）152号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每逾期1天支付违约金5万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5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但竣工结算申请单审批期限改为90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依法依规完成本工程结算审核工作3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复核，复核咨询费用由过错方负责支付，或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 或 (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1.5%。

(2) 1.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说明：若采用保函形式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1) 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2) 见索即付保函: 即在承包人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 发包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 只要看到承包人违约, 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3) 保函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二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止。

4) 如果由于工期延误或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 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2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本工程保修期执行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天(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若工程质量验收达不到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返工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将支付违约金合同价款的3%。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包括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质量、安全监督备案程序），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3）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4）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未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报备时提供虚假资料的。

（5）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6）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保证车辆通行措施不到位等对分流道路及现状道路产生影响的。

（7）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开挖的土石方、弃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随意处置的。

（8）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及时进行整改或逾期整改或产生恶劣影响的。

（9）承包人因涉及相关司法案件导致预付款被采取查封、冻结或扣划等处置时，未能在10日内撤销上述处置。

（10）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书的要求和规定时间及监理人、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中：

① 承包人发生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第（2）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3.1款规定的逾期办理开工证件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② 承包人发生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第（3）目情形，则处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③ 承包人发生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第（4）目情形，则按第21.3、21.4款处以违约金；

④ 承包人发生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第（5）目情形，处以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⑤ 承包人发生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第（6）目情形，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每次酌情向承包人处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交通组织维护、保证车辆通行等各项工作。

⑥ 承包人发生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第（7）目情形，处以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⑦ 承包人发生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第（8）目情形，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每次酌情向承包人处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执行整改。

⑧ 承包人发生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第（9）目情形，处以被处置部分金额3%的违约金。

⑨ 承包人发生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第（10）目情形逾期报送的，将处以20000元/天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工程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的，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费用。受益人为发包人。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投保通用条款第18.2.2款、第18.3款以及施工人员人身保险、施工安全险、施工意外险，因施工和非发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瑞安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建设工程关键岗位人员变更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关键岗位人员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遇特殊情形确需变更的，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且要承担更换关键岗位人员的合同违约责任。

人员变更办理程序：由承包人（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委托人）同意并缴纳规定的罚扣违约金，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示后，方可办理更换手续，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等条件。人员变更未按上述程序办理的，相关部门单位不予认可，人员变更无效。招投标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原则上不得办理人员变更。

21.2 更换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委托人）同意，承包人（监理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按每人每次合同金额的2%且最高不超50万元罚扣违约金（即人民币 万元）；经批准同意更换的，更换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按每人每次合同金额的1%且最高不超30万元罚扣违约金（即人民币 万元），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

21.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后续备案的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等）必须到位，实行工地考勤制度（由承包单位自行配备人脸识别考勤机考勤打卡，考勤时间从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计算，提供考勤机管理员账户由发包人监管）。

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及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4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例外）者，以不到位处理，按每天处以违约金2000元/人；若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等）擅自离开工地及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4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例外）者，以不到位处理，按每天处以违约金1000元/人。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1.4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温州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7】72号）文件精神，承包人应认真落实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管理制度、民工工资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建设工程综合保险、银行代发工资、

设置工资维权信息告示牌等各项制度，工程工资款支付应按《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21]112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温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工作指引（一）》（温人社发[2023]36号）文件执行。

21.5 农民工工资支付及人员考勤管理要求：若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核查，发现存在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纳入考勤系统、考勤记录与实际到岗不符、人员实际未到岗履职，或人员工资支付未纳入阳光支付平台的情况，给予每人每次2000元人民币的处罚。发包人核查确认后向承包人出具正式处罚缴款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缴款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对应处罚金额足额缴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21.6 施工中需特别设置安全设施和保护措施，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合同总价，今后不再调整。

21.7 所有用于项目的管材到场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管身有激光打印的品牌和出厂批次的标识。无质量证明文件和管身无相关标识的管材一律不得用于本工程，否则发现一处处以该类管材总预算材料价的10%的违约金。

21.8 本工程中粗砂垫层及中粗砂沟槽回填、防沉降检查井盖座、支墩结算时要求提供影像（摄影内容包括：中粗砂材料，砂垫层及回填厚度、长度、防沉降检查井盖座尺寸、旁站监理人员等要素）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按不利承包方的方式调整单价。工程进度款支付以影像资料为参考，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核对支付清单和影像资料予以支付。对未提供影像资料的工程进度款，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21.9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关于工程验收的补充规定、规范有关处罚规定和标准按瑞市政建[2021]27号文件执行。

21.10 结算办理及变更审批程序需符合瑞安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接受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监督审批结果。

21.11 承包人若故意拖延工期，经发包人、监理人、主管部门多方联合鉴定，两次书面函告后仍无明显改进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组织人员强制退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设备、场地清理，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以上所有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2 合同涉及的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将相关款项汇入发包人指定的专用账户。如承包人未及时缴纳的，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其它违约责任。

21.13 本工程渣土消纳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自行了解瑞安渣土消纳现状及夜间施工的情况，提供最优的施工方案，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如因政策原因导致渣土消费波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风险。

21.14 苗木选择：苗木运至施工现场前必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确认，苗木规格必须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做不合格处理。

21.15 承包人对临时用地的选取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国土、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和备案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所采取的复绿、复耕、排水及防护、水土保持等措施需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方不另行支付。

21.16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并移交档案馆备案，承包人配合办理并承担相关政策性费用。

21.17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2：绿化苗木养护协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1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3-2: 绿化苗木养护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绿化苗木养护协议书。

一、绿化苗木养护管理工作的内容:浇水排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补栽、扶正支撑、绿地容貌、安全施工等。

1、绿化苗木养护管理适用范围:公园绿地、道路绿地、居住绿地、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等。

2、本标准特殊术语说明:

2.1绿化苗木养护管理是指在绿化工程竣工验收之后,为使园林绿地达到整洁美观,园林植物正常生长而采取的一切养护管理措施。

2.2色块灌木指绿地中成片种植的彩叶植物或开花灌木。

2.3造型灌木指用修剪、捆扎等方法整修成特定形状的灌木。

2.4花卉是木本观花植物及草本观花植物的总称。

2.5草花指盆栽草花及地栽草花(含宿根花卉)的总称。

2.6花灌木指观花类灌木及小乔木。

二、绿化苗木养护的直观标准

1、长势树木长势旺盛。

2、叶片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无明显虫屎、虫网、被虫咬食叶片数量、每株在10%以下。

3、枝干树干挺直、倾斜度不超过10度,树干基部无蘖芽滋生、枝干粗壮、无明显枯枝、死桩、基本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介壳虫在主、侧枝上基本无活虫。

4、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侧枝分布均匀、枝条疏密适当,内膛不乱,通光透光。

5、行道树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基本一致,无连续两株缺株、相邻5株的高差<10%。

6、花灌木着花率高、开花繁茂、无落花落蕾现象。色块灌木无缺株断行、覆盖度达100%,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

7、绿篱、造型灌木形状轮廓清晰,表面平整,园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8、藤本长藤分布合理、枝叶覆盖均匀、附着牢固、覆盖度达85%以上。

9、草花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残花败叶。花坛整洁美观、四季有花、层次分明、图案清晰、色彩搭配适宜。

10、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无枯草层、无杂草、无病虫害、覆盖度达98%以上,留茬高度经常保持在6-8cm。

三、绿化苗木养护的施工标准

1、浇水排水

1.1原则浇水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龄、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

1.2浇水的年限树木定植后一般乔木需连续浇水3年,灌木5年。土壤质量差、树木生长不良或遇干旱年份,则应延长浇水年限。

1.3大树依据具体情况和浇水原则确定。地栽宿根花卉以土壤不干燥为准。喷灌浇水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30分钟,以地面无径流为准。

1.4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1.5雨季应注意排涝、及时排出积水。

2、施肥

2.1原则为确保园林植物正常生长发育，要定期对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

2.2施肥对象定植五年以内的乔、灌木；生长不良的树木；木本花卉；草坪及草花。

2.3施肥分基肥、追肥两类。基肥一般采用有机肥，在植物休眠期内进行，追肥一般采用化肥或复合肥在植物生长期内进行。基肥应充分腐熟后按一定比例与细土混合后施用，化肥应溶解后再施用。干施化肥一定要注意均匀，用量宜少不宜多，施后必须及时充分浇水，以免伤根伤叶。

2.4施肥次数乔木每年施基肥1次，追肥1次；灌木每年施基肥1次，追肥2次；色块灌木和绿篱每年施基肥2次，追肥4次；草坪每年结合打孔施基肥2次，追肥不少于9次；草花以施叶面肥为主，每半月1次。

2.5施肥量施基肥乔木（胸径在10公分以下）不少于20公斤/株·次，灌木不少于10公斤/株·次，色块灌木和绿篱不少于0.5公斤/㎡·株，草坪不少于0.2公斤/㎡·次。施追肥一般按0.5%-1%浓度的溶解液施用。干施化肥一般用量，乔木不超过250克/株·次，灌木不超过150克/株·次，色块灌木和绿篱不超过30克/㎡·次，草坪不超过10克/㎡·次。

2.6乔、灌木施肥应挖掘施肥沟、穴，以不伤或少伤树根为准，深度不浅于30公分。

3、修剪

3.1原则修剪应根据树种习性、设计意图、养护季节、景观效果为原则，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

3.2修剪包括除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技术。

3.3养护性修剪分常规修剪和造型（整形）修剪两类。常规修剪以保持自然树型为基本要求，按照“多疏少截”的原则及时剥芽、去蘖、合理短截并疏剪内膛枝、重叠枝、交叉枝、下垂枝、腐朽枝、病虫枝、徒长枝、衰弱枝和损伤枝，保持内膛通风透光，树冠丰满。造型修剪以剪、锯、捆、扎等手段，将树冠整修成特定的形状，达到外形轮廓清晰、树冠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3.4乔木的修剪一般只进行常规修枝，对主、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7：3至6：4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上方有架空电力线时，应按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剪除影响安全的枝条。

3.5灌木的修剪一般以保持其自然姿态，疏剪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对丛生灌木的衰老主枝，应本着“留新去老”的原则培养徒长枝或分期短截老枝进行更新。观花灌木和观花小乔木的修剪应掌握花芽发育规律，对当年新梢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已花枝条，促使新枝萌发。对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对着花率低的老枝要进行逐年更新。在多年生枝上开花的花木，应保持培养老枝，剪去过密新枝。

3.6绿篱和造型灌木（含色块灌木）的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10cm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若生长过密影响通风透光时，要进行内膛疏剪。当生长高度影响景观效果时要进行强度修剪，强度修剪宜在休眠期进行。

3.7藤本的修剪藤本每年常规修剪一次，每隔2~3年应理藤一次，彻底清理枯死藤蔓、理顺分布方向，使叶幕分布均匀、厚度相等。

3.8草花的修剪要掌握各种花卉的生长开花习性，用剪梢、摘心等方法促使侧芽生长，增多开花枝数。要不断摘除花后残花、黄叶、病虫叶，增强花繁叶茂的观赏效果。

3.9草坪的修剪草坪的修剪高度应保持在6-8cm，当草高超过12cm时必须进行修剪。混播草坪修剪次数不少于20次/年，结缕草不少于5次/年。

3.10修剪时间落叶乔、灌木在冬季休眠期进行，常绿乔、灌木在生长期进行。绿篱、造型灌木、色块灌木、草坪等按养护要求及时进行。

3.11修剪次数乔木不少于1次/年，灌木不少于2次/年，绿篱、造型灌木不少于12次/年，色块灌木不少于8次/年。

3.12修剪的剪口或锯口平整光滑，不得劈裂、不留短桩。

3.13修剪应按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须特别注意安全。

4、病虫害防治

4.1原则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要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在预测、预报的指导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病虫害发生率应控制在10%以下。

4.2病虫害的药物防治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正确选用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施用方法，使之既能充分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4.3喷药应成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范围内有食品、水果、鱼池等，要待移出或遮盖后方能进行。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

4.4对药械难以喷到顶端的高大树木或蛀干害虫，可采用树干注射法防治。

4.5施药要掌握有利时机，害虫在孵化期或幼虫三龄期以前施药最为有效、真菌病害要在孢子萌发期或侵染初期施药。

4.6挖除地下害虫时，深度应在5~20cm以内，接近树根时不能伤及根系。人工刮除树木枝干上介壳虫等虫体，要彻底干净，不得损伤枝条或枝干内皮，刮除树木枝干上的腐烂病害时，要将受害部位全部清除干净，伤口要进行消毒并涂抹保护剂，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要及时收集烧毁。

4.7农药要妥善保管。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

5、松土、除草

5.1松土土壤板结时要及时进行松土，松土深度5~10cm为宜。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少于2次。

5.2除草掌握“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随时清除杂草，除草必须连根剔除。绿地内应做到基本无杂草，草坪的纯净度应达到95%以上。

6、补栽

6.1保持绿地植物的种植量，缺株断行应适时补栽。补栽应使用同品种、基本同规格的苗木，保证补栽后的景观效果。

6.2草坪秃斑应随缺随补，保证草坪的覆盖度和致密度。补草可采用点栽、播种和铺设等不同方法。

7、支撑、扶正

7.1倾斜度超过10度的树木，须进行扶正，落叶树在休眠期进行，常绿树在萌芽前进行。扶正前应先疏剪部分枝桠或进行短截，确保扶正树木的成活。

7.2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应进行支撑。支撑材料在同一路段或区域内应当统一，支撑方式要规范、整齐。支撑着力点应超过树高的1/2以上，支撑材料在着力点与树干接触处应铺垫软质材料，以免损伤树皮。每年雨季前要对支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松动的支撑要及时加固，对坎入树皮的捆扎物要及时解除。

8、绿地容貌

8.1随时保持绿地清洁、美观。

8.2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当天。

8.3经常冲洗树木枝叶上的积尘，防止堵塞气孔和影响景观效果。行道树每年10月1日至次年4月1日保证每周冲洗1次以上。

9、安全施工

9.1绿化苗木养护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安全施工，文明作业。

9.2道路、小区绿化养护施工要统一着安全装，设施工警示语或警示标志，保证施工人员和过往行人的安全。

四、绿化苗木养护期

1、苗木养护期为一年，苗木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合格的苗木按补植日起计算养护期。

2、苗木养护期满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苗木保活费。

五、苗木养护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养护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养护。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养护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养护。

2、绿化苗木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六、绿化苗木养护协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名称）
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

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12：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业主名称）_____：

为了切实维护建筑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公司承包_____工程的劳务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21]112号）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 2、我公司一定按照文件规定实行银行卡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如实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签字确认后，将工资通过银行卡转账方式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保证将每月发放的农民工工资表(表格形式、现场负责人和班组长签字认可、农民工本人签字)于每月__日前将上月农民工工资如实、及时上报给贵司项目部，否则我司(或个人)愿意接受贵司的处理；
 -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发生，项目部将立即停止对我公司(或个人)劳务工程款的支付，我公司(或个人)愿意将剩余工程款用作民工工资保证金。
- 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由我公司(或个人)承担。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1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25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25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瑞安市塘下镇规划一路（塘下大道至塘松路）道路工程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瑞安市塘下镇人民政府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2026年08月31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瑞安市塘下镇规划一路（塘下大道至
塘松路）道路工程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瑞安市塘下镇人民政府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6年08月31日	复核时间：	2026年08月31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瑞安市塘下镇规划一路（塘下大道至塘松路）道路工程（重新招标）
- 2、建设地点：瑞安市塘下大道至塘松路
- 3、工程内容：瑞安市塘下镇规划一路（塘下大道至塘松路）道路工程（重新招标）为新建道路，全长约742.295米，道路标准段红线宽度12米，桥梁1座，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及交通智能等，相关配套设施同步建设。

二、工程质量和工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由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施工图》（2026年5月）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 5、《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
- 6、其他政策文件

四、招标范围：

- 1、道路部分：桩号K0+025.084至桩号K0+767.379。
- 2、桥梁部分：新建三跨简支梁桥梁1座。
- 3、雨水管：Y1（含井）～Y44（不含井），包括此范围内的所有主管、支管、检查井、雨水口。
- 4、污水管：W1（含井）～W17（含井），包括此范围内的所有主管、支管、检查井。
- 5、给水管：J1（含）～JFM37（含），包括此范围内的所有主管、支管、蝶阀（闸阀）井和节点。
- 6、电力管道：ZY01-1#(含)～ZY17#（含），DY07#～DY08#包括此范围内的所有主管、支管、电缆井。
- 7、道路桩号范围内的路灯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及交通智能。

五、主要事项和内容

通用部分：

-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察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费用。
- 2、本工程钢筋按设计图纸图示尺寸计算，其损耗、搭接、焊接、连接器等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列入综合单价中，结算时工程量不予调整。
- 3、本工程所有混凝土构件采用商品混凝土，输送方式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不再调整。
- 4、本工程水泥稳定层采用商品水泥稳定层，摊铺方式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不再调整。
- 5、土方类别、开挖（含支撑方式）、地下静止水位线、余方弃置的运距、土方消纳、土石方消纳场地的确定等由投标单位现场踏勘，自行测定所需费用，今后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建设单位提出费用增加的要求。
- 6、挖沟槽土方清单工程量按直槽考虑，各投标单位自行测定是放坡还是支撑，所需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因开挖方式而作调整。
- 7、管道基础支护、检查井垫层工作面等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综合报价，结算不再调整。
- 8、本工程模板除另有说明外均不单列，所需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 9、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管道改线、增加、减少的可能性，各投标人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10、机械进退场费由投标单位自行测定，费用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再调整。
- 11、三通一平现场已基本具备，其场外与现场用水、用电的连接或自备发电机组，桥梁桩基如需安装变压器等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情况综合考虑，费用自行测定，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再调整。
- 12、投标后至开工前施工现场垃圾、杂草清理及苗木的砍伐外运消纳，投标单位自行测定，费用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再调整。
- 13、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各投标人应通过现场踏勘自行测定所需费用，费用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再调整。
- 14、地下障碍物拆除费用，沟槽、基坑开挖过程中地下钢筋砼、大石块、现有路面下的老硬化路面及其他障碍物(地质为岩石层除外)的排除，各投标人应通过现场踏勘自行测定所需费用，费用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再调整。
- 15、拆除现状构筑物，树木及古树移栽，大门牌坊、香炉及大门前塔柱迁移，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情况综合考虑，费用自行测定，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再调整。
- 16、本工程垫层所需片石材料利用破除路面废料。
- 17、湿土排水或抽水，由各投标单位自行测定报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再调整。
- 18、接原有检查井及管道的连接（内容包括查找原有检查井的费用，开挖、回填、凿洞、修复、清理、洞口加强、防水等）费用自行测定，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再调整。
- 19、给水并管费用、接入小区支管路面破除及修复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测定，费用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再调整。
- 20、井字架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测定，费用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再调整。
- 21、挡墙脚手架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测定，费用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再调整。
- 22、管道回填及垫层设计要求中粗砂及防沉降检查井的井基座砼加固的，结算时要求提供影像（摄影内容包括：中粗砂材料，砂垫层及回填厚度、长度，旁站监理人员等要素）及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按不利承包方的方式调整单价。
- 23、施工围挡及交通管制费用，确保人员通行方便，由各投标人自行测定，费用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再调整。
- 24、桥梁的支架平台由投标单位自行测定，费用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再调整。
- 25、围堰由投标单位自行测定围堰方式，所需费用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再调整。

道路部分：

- 1、现有路面拆除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 2、沥青稳定碎石调平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 3、水泥车行道改造提升1土工布按50cm宽高性能聚酯防裂贴计入；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 4、苗木养护期按一年计入。
- 5、树木支撑架，支撑材料及支撑方式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考虑，含刷黄漆费用。
- 6、草绳绕树干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报价。
- 7、搭设遮阴（防寒）棚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报价。
- 8、反季节栽植影响措施，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报价。

桥梁部分：

- 1、桥板预制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现场预制或成品购买，结算不再调整。
- 2、桥梁投影范围内河道拓宽土方挖深至河床±0.00处。

- 3、桥梁桥台后挖土方支撑按12m长SP-IV型拉森钢板桩密排扣打，支撑围檩采用40#(400×400×13×21)H型钢支撑计入。
- 4、桥台土方开挖原地坪高程按道路中所示高程计入。
- 5、检修道地面按5cm厚透水无机生态铺地石计入。
- 6、搭板部分沥青面层工程量已计入桥梁。
- 7、桥后台回填按级配碎石计入。

给排水部分：

- 1、给排水部分原有路面拆除修复及绿化恢复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 2、排水部分接户管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 3、给水管道混凝土支墩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 4、塑钢爬梯不考虑计入。
- 5、出水口做法按原有护岸穿出计入，考虑护岸拆除及修复费用。
- 6、现状废弃管道挖除工程量已含在挖土方中。

电力部分：

- 1、电力电缆保护管管基做法参考路灯埋管管基做法计入。

照明部分：

- 1、配电箱接线暂按100m计入。
- 2、原有路面拆除修复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交通标志标线：

- 1、标线按高亮热熔计入。

交通智能部分：

- 1、智能设备控制电缆及电力电缆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六、主要材料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品种、规格	品牌1	品牌2	品牌3
1	路灯元器件	正泰	德力西	人民
2	路灯灯杆	强胜	纵横	德宝
3	路灯芯片	飞利浦	科锐	欧司朗
4	灯控制器、总控制器	快越物联	大云物联	数筑
5	电线电缆	永电	嘉泽	铭品
6	镀锌钢管	劳钢	金洲	银河
7	路灯PE管	伟星	联塑	中财
8	排水PE实壁管	伟星	联塑	中财
9	HDPE增强缠绕管（B型）	伟星	联塑	中财
10	DBJ管（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电缆导管）	介通	人通	东通
11	MPP管	介通	人通	东通
12	球墨管	圣戈班	新兴	鞍钢永通

13	给水管道钢管	金洲	鑫桦	玉龙
14	防撞防盗式消防栓	龙威	宏达	美林
15	闸阀、排气阀、双头橡胶接头、传力伸缩接头	冠龙	阀安格水处理系统VAG	埃维柯阀门AVK
16	电子警察高清抓拍单元	海康威视	大华	海湾
17	室外一体化高清彩色快球	海康威视	大华	海湾

注：

- 1、以上所列材料在使用之前应提交样品。
- 2、由于中标人未经业主确认擅自订货的，业主将对此不予计价。
- 3、工程材料进场投入使用前均需经过报验手续，将相关材料的品牌资料及质量检验报告等资料报监理工程师及业主确定后方可使用，否则业主将对此不予计价。
- 4、投标人可采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品牌。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根据设计施工图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137-2012）
- (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3)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4年版）》（GB50014-2006）
- (4)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 (5)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
- (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7)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8)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
- (9)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3-2011）
- (10)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11836-2009）
- (11) 《城市道路平面交叉口规划设计标准》（DB33/ 1056-2008）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建标[2000]202

号）

- (13)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06）
- (14)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04）
- (1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1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17)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18)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 (19)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 82-99）
- (20) 城市绿化植树工程施工规范
- (21)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 75-97）
- (22) 其他相关公园绿地设计规范
- (2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 (2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FJ46-2005）；
- (25)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 (26) 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其他规范和标准；
- (27) 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节涉及所有的技术参数及要求，须结合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相应项目选用。数量以工程清单为准，风险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2、主要设备及安装材料品牌参考《主要材料参考品牌表》，请投标人选择“高于或相当

于”参考品牌档次的产品参加投标，若投标人投标时没有注明材料品牌的，视为招标人可任选《主要材料参考品牌表》中的品牌。对招标人在《主要材料参考品牌表》中未明确的材料、设备，中标人在进场前应按不低于中档系列产品提供三种或三种以上品牌、型号的产品供招标人选择。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若有）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2	施工准备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3	误期违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5	提前工期奖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8	预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2	保修期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3	企业信用等级	—	——级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 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数		
账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	施工员							
5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技术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投标人自拟)

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总价封面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